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蘇文俊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便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及其現有董事會加速實施建議的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為使開曼法院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須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作為便利其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必要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a)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美元票息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之若干持有人、(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之貸方及(c)持有若干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之QGX Holdings Ltd.已與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就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統稱「重組支持協議」)，以及(ii)向開曼法院申請重組支持協議批准及認許以及經延期的呈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聆訊。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庭已下達院令批准各項重組支持協議並授權聯合臨時清盤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本公司欣然確認，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均已達成，據此，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文已按其條款生效。

此外，開曼法庭同時發出延後呈請的院令，目前呈請並無排期作進一步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